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电控、水控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1-C3-001642-YZLZ

采购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7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学生宿舍电控、水控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6月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1-C3-001642-YZLZ（代理编号：YLGLC20214005-Q，校内编号：202106）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电控、水控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A分标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B分标陆拾万元整（¥600000.00）；C分标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数量：A分标：电控管理系统软件1套、数据网关1台、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353台、电控集中器12台、电表柜及电气成套12台、防雷器隔离器1台、系统集成与对接1项；B分标：智能数据采集器2台、智能卡节水控制器706套、独立电源706台、自助终端1台、数据中心对接1项、线路线材3000米；C分标：电控管理系统软件1套、数据网关6台、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1192台、电控集中器6台、电表柜及电气成套9台、防雷器隔离器6台、系统集成与对接1项。

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搭建测试环境并通过采购人测评，30个日历日内产品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4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时

00 分至 5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本另加邮费人民币 50 元，且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售价：人民币 25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 分标贰仟捌佰元整（¥2800.00）；B 分标陆仟元整（¥6000.00）；C 分标伍仟贰佰元整（¥5200.00）（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灵川县灵田镇东田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联系方式：蒋冬秀 0773-2290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万紫琳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0 年 7 月以来连续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0 年 7 月以来连续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18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中有要求签字的，必须同时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b>格式自拟</b>）</p> <p>10.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人员配备方案；②系统兼容对接方案；③安装施工方案；④安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b>格式自拟</b>）；</p> <p>11. 对应项目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2. 对应项目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b>注：</b></p> <p>（1）<b>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b>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中有要求签字的，必须同时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b>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b></p>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 请提供)。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 (或 U 盘) 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 (软件) 货款、货物 (软件)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人工、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p>
16.2	<p>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A 分标贰仟捌佰元整（¥2800.00）；B 分标陆仟元整（¥6000.00）；C 分标伍仟贰佰元整（¥5200.00）（须足额交纳）。</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p> <p><b>备注：</b></p> <p>（1）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1年6月9日上午9时00分起至10时00分止。</u></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2021年6月9日上午10时00分。</u></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u></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4.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在磋商小组的见证下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25.1.1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p>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磋商次序往后延，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p> <p><b>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b></p>
26.2	<p>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30	<p>30.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p> <p>30.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0.3 履约保证金递交要求：</p> <p>30.3.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开户银行：桂林市工行屏风支行；银行账号：2103 2152 0924 9017 694】。</p> <p>30.3.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p> <p>30.3.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p> <p>30.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如</p>

	<p>开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备注：</p> <p>（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31.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p>
34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0.85%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p> <p>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p>
35.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万紫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北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业务时间：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 时 00 分到 5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6	<p>盖章、签字等相关规定</p>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自然人本人。</p> <p>（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相关条款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满足以上全部实质性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项目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电控、水控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1-C3-001642-YZLZ（代理编号：YLGLC20214005-Q，校内编号：202106）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7.3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

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3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25.1 资格审查

2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 条“资格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2 符合性审查

2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5 条“符合性审查”。

2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磋商地点，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6.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6.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 26.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 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26.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7.5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27.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25.2.4条的规定修正。

27.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7.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8.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27.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30. 履约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1.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表1）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3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询问、质疑和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5.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格式见附表 2、3），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盖章、签字等相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2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相关条款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满足以上全部实质性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本项目需求各分标“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9项（含）以上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 A 分标（用途：北海校区学生宿舍电控）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电控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p>▲1. 系统设计要求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通过浏览器用户就可以完成配置、设置、查询、控制等所有操作，并可支持更多用户同时在线。</p> <p>▲2. 系统电脑桌面或系统首页具有以下功能：</p> <p>（1）报警状态：网络通讯异常、过流、负载、欠费信息等必须简明呈现在系统首页，且报表可打印。</p> <p>（2）房间状态： 房间信息统计如：不计费房间、周期未缴费值房间、强开供电房间、低电量房间等必须简明呈现在系统首页，且报表可打印，方便能源管控。</p> <p>（3）网络中断自动恢复供电。</p> <p>3. 用电计量计费：当用户在宿舍里面用电时，机柜中的计量表具进行计量，计量精度达 1.0 级。</p> <p>4. 具备各种异常自动报警功能，具体要求如下：</p> <p>（1）异常用量：能够依据历史数据对超限、极值电量数据进行报警。</p> <p>（2）通讯异常：30 分钟（可设）时间内房间计量表具及数据网关未与计算机进行数据交互的进行报警。</p> <p>（3）低电量：当房间计量表具内的未用电量低于预设值时进行报警提醒用户缴费。</p> <p>（4）负载关断：当房间使用了学校基于安全用电考虑而禁止的电器设备被切断电源的进行报警。</p> <p>（5）过流关断。</p> <p>5. 远程抄表：系统不需要工作人员到现场对用电量的集抄，可通过数据网关直接将用电数据通过校园网采集上传到电控服务器上。</p> <p>6. 数据采集：周期可自由设定，以适应数据分析需要。</p> <p>7. 数据传输检测：充值购电后电控服务器将在十秒钟内自动将购电数据发送到各个用电单元，然后系统会给用户供电，当检测到用户剩余电量为零时，系统将自动切断该单元供电，只有当用户重新购电后，系统才会自动恢复对该单元的供电。</p> <p>8. 补助（免费）电量：补助（免费）电量设置方式灵活，学校可按每月/季度/年对各分类（每栋楼、每层楼或其他用户设定的组别）的用户批量或单个设定不同的的补助（免费）电量。</p> <p>9. 补助（免费）电量自动下发：到月底时或低于此下发时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是否由系统定时自动下发免费电量，还可选择对之前的补助（免费）剩余电量是清 0 还是叠加。</p> <p>10. 充值缴费：可预购电量、无费关断，系统在支持最基本的人工缴费外，系统还能支持支付宝充值、网银充值、无人值守自助圈层充值以及微信支付查询等多种缴费方式。</p>

			<p>11. 定时控电：学校可以根据自身管理需求，对学生用电时间进行定时控制，要求系统有多个定时器，定时类型多样，可按不同的日期和不同的用户组别分别进行控制其开、关，还可在不同的定时段内选用不同的单路限流值。</p> <p>12. 实时监控：实时监控的刷新速度是6秒一次，只要在6秒钟内就可以直观显示学生房间当前的用电数据（当前电流、剩余电量、已用电量、用电情况等），系统实现批量显示不低于15个房间的实时状态并且支持多种展现形式。</p> <p>13. 用电应急功能：可在楼栋管理间通过网关强开房间用电。</p> <p>14. 恶性负载识别：当学生宿舍使用违规大功率电器或小功率纯阻性负载（如：电炉，热得快等）时，系统将自动识别为恶性负载，并自动切断其电源。</p> <p>15. 超负荷报警：超出用电设置的最大负荷范围将自动断电，并进行报警。</p> <p>16. 系统数据自检：可对系统中出现的大数等进行自检，并报警显示。</p> <p>17. 用电情况查询：在系统软件上，用户可随时查询用户房间当时的用电情况，也可在系统软件上查询用电单元前十年的所用用电情况、基础用电和交费情况。</p> <p>18. 退费：学生毕业时，系统操作员可以对单个或多个用户单元进行退费处理，并打印出所有退费用电单元的退费明细表。</p> <p>19. 房间调换进行数据转换：当学生调换房间后，系统计算机上能对学生宿舍的剩余电量进行数据转换，并且支持个别、批量房间进行数据调换。</p> <p>20. 表具进行更换：当电表需要更换时，可完全保证数据的延续。</p> <p>21. 非法操作、误操作阻挡提示：当操作员对系统进行误操作时，系统会自动对其进行阻挡，当操作员试图做一些对系统会有较大影响的操作时，系统也将有所提示，保障用户的操作安全。</p> <p>22. 角色设置：支持用户角色定义，权限分配和管理范围限制。</p> <p>23. 支持中途更换操作员：24小时不停机全天候营业，并且中途支持更换操作员，软件系统可有多个操作员或管理员并能对其进行权限分配，只有当操作员用正确的用户名和口令登录时才能得到自己相应的权限。</p> <p>24. 房间、硬件可批量或个别进行各项操作：系统允许对房间和硬件进行预定义分组，当对用户进行各项操作时，均可按组进行操作。</p> <p>25. 掉电数据保护、断电恢复功能：当电脑因非正常关机而引起数据库损坏时，系统软件会自动对数据库进行修复，绝对保障数据的安全。</p> <p>26. 多种通讯方式：电脑、数据网关、表具之间实现485、网络、无线三种通讯方式并存。</p> <p>27. 总用电负荷可设：管理者根据需要对各房间的用电总负荷进行设置，超出设置范围将自动断电。</p> <p>28. 发热电器自动识别控制功能：可对发热电器（如电炉、热得快、</p>
--	--	--	---------------------------------------------------------------------------------------------------------------------------------------------------------------------------------------------------------------------------------------------------------------------------------------------------------------------------------------------------------------------------------------------------------------------------------------------------------------------------------------------------------------------------------------------------------------------------------------------------------------------------------------------------------------------------------------------------------------------------------------------------------------------------------------------------------------------------------------------------------------------------------------------------------------------------------------------------------------------------------------------------------------------------------------------------------------------------------------------------------------------------------------------------------------------------------------------------------------------------------------------

			<p>电热杯等) 实施自动识别控制, 发现发热电器自动断电。如对某宿舍发热电器的禁用功率设置为 100 瓦, 则当所用的发热禁用电器功率超过 100 瓦时, 将自动断电。</p> <p>29. 特定使用发热电器学习、识别功能: 在不允许其他发热电器使用的情况下, 通过读入允许使用的发热电器 (如饮水机等) 的相关参数来实现该发热电器的许可使用。</p> <p>30. 自动恢复供电功能: 超负荷断电或使用禁用发热电器自动断电后可自动恢复供电, 自动供电时间可设。</p> <p>31. 自动供电次数可设: 管理者可设定自动供电的次数, 超过设定次数后系统不能再自动供电, 需找管理者查明断电原因后, 由供电管理人员恢复供电。</p> <p>32. 违规插座的控制使用: 违规插座是针对智能用电管理系统不允许使用发热电器而研制的一种特殊插座。使用该插座后, 可改变发热电器的属性, 骗过智能电表的监视, 使管理系统失去了判断发热电器的功能。要求系统能通过移相器识别功能, 可成功限制此类问题的发生。</p> <p>33. 自带负载管理特征电器参数: 硬件表具自带不低于 10 类常用电器使用特征, 便于学校禁止或使用该电器, 达到安全用电目的; 系统自带不低于 30 类学校常用电器使用特征的数据库。</p> <p>34. 负载学习: 不在电器特征数据库的电器可以通过现场学习进入数据库便于管理。</p> <p>35. 多种负载管理模式: 负载可针对每个学校的管理需要进行定时、定点管理。</p> <p>36. 自动侦察和记录: 系统对超负荷用电和违规使用发热电器实施了自动侦察和记录, 管理老师可查看详细违规记录。</p> <p>37. 多种单价: 用电单价需要从某一时刻变更时, 之前使用的单价不需要发生改变, 系统可以根据不同分组进行配置。</p> <p>38. 报表统计: 包含各房间用电数据报表、各操作员财务账单等, 支持报表打印功能, 报表形式多样灵活, 统计准确快速。</p> <p>39. 数据分析: 系统实现楼幢、房间 24 小时用电数据统计 (柱状图) 分析; 实现楼幢、房间免费电量使用周期统计分析。</p> <p>40. 系统操作日志、账户操作日志和追踪审计: 系统将把每个操作员所做的每一步操作都记录在数据库中, 对其所有的操作都有可追溯性。</p> <p>41. 多重备份: 用电数据采用电脑、数据网关、表具三重备份, 当电脑关机或不正常时, 表具会在数据网关的控制下正常运行。</p> <p><b>▲42. 提供对接接口, 可查询当前剩余电量及历史用电情况。</b></p> <p><b>▲43. 提供电费充值、退费接口, 可对电表进行充值和退费操作。</b></p>
2	数据网关	1	<p>台</p> <p>一、要求能对机柜的控制和数据采集, 查询相应房间用电情况等信息, 用于通、断电命令的下载以及电控柜与电脑控制中心之间的数据传输。</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 采用 ARM11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芯片;</p> <p>●2. 配置 ≥1G 内存, 可外接存储卡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p>

			<p>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3. 支持 TCP Server, TCP client, UDP, FTP 和 lora 无线传输，和驱动程序模式；</p> <p>4. 支持 Web, telnet 和 serial console；</p> <p>●5. 自带不小于 7 英寸的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6. 正常工作温度：-10℃~55℃；</p> <p>7. 相对湿度：5%~95% 无冷凝；</p> <p>●8. 功耗：节能模式：≤2.5W（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9. RS485 通讯串口≥4 个，USB 接口≥1 个，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网络接口≥2 个，NB-IOT 无线发射端（上行通讯）≥1 个（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10. 供应商所竞产品具有上下行无缝通讯对接的实用新型相关知识产权（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 定时器组≥1000（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12. 防静电测试，接触放电 4000V，空气放电 8000V 的情况下，网关能正常工作（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13. 快速瞬变脉冲群测试，在 2000V、5KHz 的快速瞬变脉冲群干扰下，网关能正常工作（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14. 浪涌测试，网关能够承受 1000V 的浪涌冲击（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三、产品功能：</p> <p>●1. 网关能实时对智能电表（计量模块）的情况进行实时采集，智能电表（计量模块）的信息采集时间≤300ms；通过电容触摸屏可以对网关地址、网关名称、服务器的地址、数据上报时间间隔（1 分钟到 60 分钟可配置）、等进行设置（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p>
--	--	--	------------------------------------------------------------------------------------------------------------------------------------------------------------------------------------------------------------------------------------------------------------------------------------------------------------------------------------------------------------------------------------------------------------------------------------------------------------------------------------------------------------------------------------------------------------------------------------------------------------------------------------------------------------------------------------------------------------------------------------------------------------------------------------------------------------------------------------------------------------------------------------------------------------------------------------------------------------------------------------------------------------------------------------------------------------------------------------------------------------------------------------------------------------------------------------------------------------------------------------------------------------------------------------------------------------------------------------------------

			<p>式)；</p> <p>2. 历史数据存储：7 天内每个表具的半小时数据；</p> <p>●3. 查询到对应电表的电量、总购电量、历史数据、电表状态、告警数据等（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4. 在紧急情况下，直接对电表进行供电或断电等应急控制（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5. 当用户有低电、过流、恶性负载等告警信息时，显示屏闪烁，并有声音提示（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6. 定时管理表具开关、限流、恶性负载功能，数量不限，可任意设置；</p> <p>●7. 通过一个有线网络或无线 NB-Iot 网络将数据上传到服务器，上传采集数据的时间间隔为 1-60 分钟可配置（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8. 一台网关至少能供 300 个计量表具进行数据的传输与控制（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9. 网关自动解释各种计量的协议，无缝对接各类表具，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多功能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冷量表等（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353	<p>台</p>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 额定电流：5(60)A。</p> <p>2. 计量精度：1.0 级。</p> <p>3. 额定电压：220V。</p> <p>4. 脉冲常数：1200imp/kW·h。</p> <p>5. 额定频率：50Hz。</p> <p>6. 功率消耗：≤2W。</p> <p>7. 绝缘电阻：≥5MΩ。</p> <p>8. 标准工作温度：-25℃~+60℃。</p> <p>9. 极限工作温度：-40℃~+70℃。</p> <p>10. 相对湿度：≤95%RH。</p> <p>11. 抗干扰：EMC 抗扰度≥B 级标准。</p> <p>12. 显示：液晶显示、无背光。</p> <p>二、产品性能要求：</p>

			<p><b>▲1. 所竞产品符合国网标准。</b></p> <p>2. 通讯方式：支持 RS485 通讯和红外通讯方式；RS485（信息速率：1200bps~9600 bps 可调）；红外接口（信息速率：1200bps）功能可选。</p> <p>3. 数据存储：断电后，数据保存时间<math>\geq 10</math>年。</p> <p>4. 电表响应时间：<math>&lt; 100</math>ms。</p> <p>5. 具有防潜动逻辑设计。</p> <p><b>三、产品功能要求：</b></p> <p>1. 一路进线，两路线；两个回路可单独或合并进行计量、控制。</p> <p>2. 电能计量：可分单路计量和合并计量方式，适应客户的不同需求。</p> <p>3. 计费（分开/合并）：通过软件设置，可实现费用控制功能（可单路计费或者合并计费）。</p> <p>4. 查询：通过显示屏查询实时功率、已用电量和剩余电量等用电信息。</p> <p>5. 红外遥控：在出现异常时，可通过外部红外设备，对设备进行控制。</p> <p>6. 控制包含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时开关断：通过设置其送电、关断的时段，实现用电定时控制（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li> <li>●（2）购电控制：实现欠费关断，充值后送电功能（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li> <li>（3）过流关断：实际用电负荷超过设定值时，电表自动断电。（4）软件控制：通过与电表相对应的软件，可以通过 485 端口实现软件送电、软件关断，达到远程控制的功能。</li> </ul> <p>7. 信息告警：当硬件出现通讯异常或者用电过程中出现问题，即可进行电表告警或通过软件告警，具体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异常用量：能够依据历史数据对超限、极值电量数据进行报警。</li> <li>（2）通讯异常：30 分钟（可设）时间内房间计量表具及数据网关未与计算机进行数据交互的进行报警。</li> <li>（3）低电量：当房间计量表具内的未用电量低于预设值时进行报警提醒用户缴费。</li> <li>●（4）负载关断：当房间使用了学校基于安全用电考虑而禁止的电器设备被切断电源的进行报警（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li> <li>（5）过流关断。</li> </ul> <p>8. 恶性负载：能区分同功率电吹风和热得快；可识别大部分移相</p>
--	--	--	------------------------------------------------------------------------------------------------------------------------------------------------------------------------------------------------------------------------------------------------------------------------------------------------------------------------------------------------------------------------------------------------------------------------------------------------------------------------------------------------------------------------------------------------------------------------------------------------------------------------------------------------------------------------------------------------------------------------------------------------------------------------------------------------------------------------------------------------------------------------------------------------------------------------------------------------------------------------------------------------------------------------------------------------------------------------------------------------------------------------------------------------------------------------------------------------------------------------------------------------------------------------------------------------------

				<p>器，能够识别格力、美的、长虹等品牌空调，可通过系统设置识别参数保证安全用电。</p> <p>●9. 所竞产品具有用电设备学习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四、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本项号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盖章。</p>
4	电控集中器	12	台	<p>1. 工作电压：VDC8.5V~11V。</p> <p>2. 工作温度：-10℃~+55℃。</p> <p>3. 工作湿度：≤85%RH。</p> <p>4. 通讯方式：485 通讯。</p> <p>5. 功耗：&lt;2W。</p> <p>6. EMC 抗扰度：B 级。</p> <p>7. 数据采集及存储功能。</p> <p>▲8. 支持断网强开送电。</p>
5	电表柜及电气成套	12	台	<p>▲1.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的标准和规范。</p> <p>2. 供电电源：3 相 380V。</p> <p>3. 分路输出电源：单相 220V。</p> <p>4. 准确度等级：1.0 级。</p> <p>5.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20A/40A。</p> <p>6. 单路最大功耗：≤2W。</p> <p>7. 系统工作环境：温度-35~55℃。</p> <p>8. 湿度：20%-90%RH。</p> <p>9. 柜体绝缘电阻：≥5 MΩ。</p> <p>10. 数据传递方式：485 通讯。</p> <p>11. 钣金配件厚度：≥2.0mm。</p> <p>12. 板材厚度：≥1.5mm。</p> <p>13. 箱门钢板厚度：≥1.5mm。</p> <p>14. 支持用户定制，能满足每栋楼智能电表安装及现场环境安装要求，包含电表柜成套所有设备（电表柜柜体、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浪涌保护、零地排铜排及柜内接线等），需根据现场情况予以定制。</p> <p>▲15.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防雷器隔离器	1	台	<p>1. 供电：DC12V/AC12V。</p> <p>●2. 静态功耗：≤1W（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3. 电源隔离：3000V 电源隔离，光电隔离。</p> <p>4. 通信速率：0~115.2Kbps 自适应，通信距离 3 公里（9.6Kbps）。</p> <p>5. 网络结构：128 节点轮询。</p> <p>6. 产品特色：自动识别 RS-485 信号流向，零延时自动转发。</p>

				<p>●7. 静电保护：≤15KV（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7	系统集成与对接	1	项/定制	<p>▲1. 系统集成：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及其它和栋楼零散的单相电表程序升级、施工辅材、税金、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等。为了保证本次采购的电控系统设备能将电控相关功能接入学校智慧校园平台，要求本次采购的电控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后能够与采购人现有的电控及智慧校园系统相兼容（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系统兼容承诺书）。</p> <p>注：采购人现有电控系统为：常工电子；智慧校园系统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自研，具体情况于现场考察时了解。</p> <p>▲2. 退费子模块：学生可通过智慧校园微信端进行退费申请，可查看历史缴费数据，当前可退金额；录入个人信息、银行卡号、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后，待相关部门审核，在指定工作日由银行转账到指定账户。</p> <p>▲3. 智慧校园系统对接：提供相关查询、缴费、退费、远程控制接口，将电控相关功能接入学校智慧校园平台，并能实现以下功能：房间用电查询、房间购电记录查询、通过智慧校园平台给房间充值电费、提供用电预警提示、通过一卡通给房间充值电费。</p> <p>▲4. 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用户可采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账号登陆查询用电、购电等信息。</p> <p>▲5. 数据中心对接：根据数据中心接口规范，将电表信息、安装位置、购电记录、每日抄表数据推送至数据中心。系统需支持与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换，提供数据抽取只读账号，系统需满足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数据共享交换接入规范，需共享的数据参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共享数据需求规范（相关接口规范文档可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网站<a href="https://www.guet.edu.cn/xjzx/">https://www.guet.edu.cn/xjzx/</a>下载）。系统需支持向数据交换平台提供如下信息：</p> <p>（1）购电记录。数据项：工号、姓名、购电房间、购电金额、购电时间。频度：每天。</p> <p>（2）共享方式：定期、实时。</p> <p>（3）用电记录。数据项：房间号、电表号、抄表时间、抄表读数。频度：每天。</p> <p>（4）共享方式：定期、实时。</p> <p>（5）电表安装信息。数据项：电表 ID、安装位置、安装时间等。频度：每天。共享方式：定期、实时。</p>
<p><b>特别说明：</b></p> <p>1. 本分标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第 1 项标的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第 2 至 6 项标的为“制造业”。</p> <p>2.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3 项标的“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p> <p>3. 本分标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p>				

## 二、售后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质保（升级维护）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升级维护）期不得少于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升级维护）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免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3. BUG 处理：如业务系统存在 BUG，须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如有修复 BUG 的补丁，应提供升级服务。

4. 故障处理：如系统上线运行时，出现问题导致业务中断时，应对故障进行处理：①由于非计划掉电导致系统故障时，应配合系统恢复；②由于系统资源不足导致系统故障时，应配合学校系统恢复；③由于硬件故障时，应在学校数据还原后，配合学校系统恢复。

5. 运行支持：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管理员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

6. 因为软件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系统不可用，全程跟踪解决，确保问题快速解决，因为操作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其他硬件设备导致系统不可用时，应配合采购人排查故障，提供解决方法供采购人选择，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

7. 其他要求：①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供应商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②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升级服务。③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注：供应商根据以上相关要求，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 ▲三、商务条款

### （一）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搭建测试环境并通过采购人测评，30 个日历日内产品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货地点：广西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 3 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的合同总金额（无息）。

###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 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2. 成交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将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一式四份）。如供应商未按时间交货安装并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供应商将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人无法按时履约的情况上报财政部门。采购人已支付了预付款的，成交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需于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北海校区搭建测试环境并通过采购人测评，测评通过可视为具备实施条件。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通过测评，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成交人无法按时履约的情况上报财政部门。采购人已支付了合同价款的，成交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本分标所有系统功能模块，试运行测评完成后，对测评不通过的部分，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直至整改通过，否则项目将不予整体验收。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测评不通过，而导致项目无法整体验收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成交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在本分标采购范围内的产品公开试运行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最终的验收报告，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否则不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图纸、程序等所有技术资料，否则不予验收。

7. 项目验收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8.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9.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所竞本分标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的技术产生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 **（四）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第 7 项号标的“系统集成与对接”为定制功能，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源代码。

#### **（五）其他要求：**

1. 许可要求：包含系统所有组件的终生授权，不得为用户数量及接口数量设置额外限制。

2. 为保证项目的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要求供应商所竞第 1-4 项号产品“电控管理系统软件、数据网关、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电控集中器”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

3. 数据兼容与安全要求

（1）统一身份登录需求，系统需兼容目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联奕），满足教师、学生的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所有用户需使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用户无须另行注册账号。

（2）系统需支持与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换，提供数据抽取只读账号，系统需满足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数据共享交换接入规范，需共享的数据参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共享数据需求规范（相关接口规范文档可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网站（<https://www.guet.edu.cn/xjzx/>）上下载）。

（3）许可要求：报价中须包含系统所有组件的终生授权，不得为用户数量及接口数量设置额

外限制。

(4) 数据统一存放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与该中心数据库（含 PostgreSQL、MySQL、Oracle、SQL Server）兼容。

(5) 系统必须遵循学校的统一信息标准，开放系统数据接口，能与学校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统一信息门户实现无缝整合，能与学校其它相关系统的数据共享与数据交换，按学校数据中心要求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

(6) 系统支持二次开发，提供系统数据字典，数据库管理账号，开放接口部分源码及相关开发工具。

(7) 支持分校区管理和院校二级管理。

(8) 系统须基于统一数据平台，采用大型数据库开发，系统基于动态数据设计，支持与异种数据库之间数据的平滑移植，具有通用性强，网络共享能力强且信息交流快捷，方便的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9) 系统需通过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漏洞扫描检测，得分必须低于 1.0 分，软件自身具备网页防篡改、防注入式攻击、脚本过滤、防口令猜测、ip 地址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

(10) 系统需符合《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11) 采用分级管理模式，对不同级别用户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有严格的限制，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学校情况灵活设置安全策略。

(12) 具备容灾能力，根据学校网站的特点能够记录系统访问日志及操作日志，备份和恢复系统数据，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四、现场考察要求：**

本分标采购的设备涉及到相应的安装调试，且安装实施要求必须符合采购人现有的安装环境要求，因无法就安装环境做出完整的文字描述，因此，本分标将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20 分（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分标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北海校区西校区后勤办公楼 103 室（广西北海市南珠大道 9 号），具体地点届时咨询联系人：谭老师，联系电话：13707797852。

(3)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签到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4)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成交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否则，不予验收。

#### **▲五、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磋商，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磋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六、供应商根据本分标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人员配备方案；②系统兼容对接方案；③安装施工方案；④安全、质量、技术保障措施）。**

## B 分标（用途：北海校区学生宿舍水控系统）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智能数据采集器	2	台	<p>1. 安装方式：台式、壁挂；</p> <p>2. 架构：工业级 RISC 架构；</p> <p>●3. CPU：ARM9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4. 操作系统：Linux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p> <p>5. FLASH：≥128MB 的 NAND 闪存；</p> <p>6. 通讯方式：</p> <p>（1）采集：LORA ；</p> <p>（2）上传：以太网；</p> <p>●7. 通讯端口：≥1 个自适应 10/100Mbps 口（RJ45）（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8. WEB 服务：内嵌 WEB 服务器，支持 WEB 页面配置工作参数、查看状态，支持终端联机状态指示，支持终端反接状态指示；</p> <p>9. 具有 LED 指示灯：具有状态指示灯，指示设备运行状态；</p> <p>10. 自动重新启动触发器：硬件看门狗定时器；</p> <p>●11. 电源功耗：≤12W（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12. 供应商所竞本产品获得 CQC 产品认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智能卡节水控制器	706	套	<p>1. 适用卡类：Mifare1 卡/CPU 卡/金融 IC 卡/NFC；</p> <p>2. LORA 通讯方式：采用 LORA 无线通讯方式；</p> <p>3. 蓝牙通讯：蓝牙 BLE 4.2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通讯距离 5 米以内；</p> <p>4. 读写卡速度：&lt;0.1 秒/次；</p> <p>5. 工作电压：AC 12~24V ≥ 8VA；DC 12~24V ≥ 8W ；</p> <p>6. 使用海拔：≤2000 米；</p> <p>7. 显示：≥2.4 英寸，128×64 点阵液晶屏；</p> <p>8. 计时精度：≤2‰；</p> <p>9. 口径：DN15；</p> <p>10. 使用环境温度：1°C ~ +55°C</p> <p>11. 管道水温：1~65°C；</p>

				<p>12. 水压范围：0.02MPa~0.8MPa；</p> <p>13. 环境湿度：≤93%(+40 °C)；</p> <p>14. 读卡距离：≤40mm；</p> <p>15. 工作模式：按时间\流量计费；</p> <p>●16. 防水要求：控制器具有防水设计，达到 IP68 防护等级标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防水达到 IP68 防护等级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7. 升级方式：支持卡片在线升级；</p> <p>18. 外形尺寸（长×宽×高）：约 177 mm×98 mm×112 mm。</p> <p>●19. 供应商所竞产品获得 CQC 产品认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0. 供应商所竞产品的嵌入式软件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独立电源	706	台	<p>1. 额定功率：不高于 400W；</p> <p>2. 输入电压：AC 220V±15% 50Hz ；</p> <p>3. 输出电压：AC15-24V；</p> <p>4. 最大输出电流：14A ；</p> <p>5. 防护：配置漏电保护断路器；具有输出过载保护、超温保护功能。</p>
4	自助终端	1	台	<p>1. 作为用户解绑卡片终端；</p> <p>2. 显示：128*64 点阵汉显；</p> <p>3. 键盘：不低于 16 键，矩阵式键盘；</p> <p>4. 功耗：&lt;5W；</p> <p>5. 读卡距离：1-5cm；</p> <p>6. 支持卡类型：符合 ISO14443 Type A 标准的 13.56M M1 卡, CPU 卡；</p> <p>7. 记录容量：不低于 8000 笔；</p> <p>8. 通讯接口：RS485。</p>
5	线路线材	3000	米	<p>1. 安装电表设备所需的电线、信号线。</p> <p>2. 全部线材器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6	数据中心对接	1	项	<p>▲1. 根据采购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数据中心接口规范（相关接口规范文档可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网站（<a href="https://www.guet.edu.cn/xjzx/index.htm">https://www.guet.edu.cn/xjzx/index.htm</a>）上自行下载，具体情况可于现场考察时了解），推送水控机消费明细、学生消费记录、设备终端信息、安装位置、设备联机情况。</p> <p>▲2. 系统与数据中心相兼容：</p> <p>（1）系统支持与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换，提供数据抽取只读账号，系统满足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数据共享交换接入规范，需共享的数据参见采购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共享数据需求规范（相关接口规范文档可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网站（<a href="https://www.guet.edu.cn/xjzx/">https://www.guet.edu.cn/xjzx/</a>）上自行下载）。</p> <p>（2）系统支持向数据交换平台提供如下信息：</p>

			<p>①线上消费数据（数据项：人员信息、消费金额、余额、消费时间、消费地点、消费方式；频度：每天；共享方式：定期、实时）；</p> <p>②线下消费数据（数据项：校园卡信息、消费金额、余额、消费时间、消费地点、消费方式；频度：每天；共享方式：定期、实时）；</p> <p>③充值记录（数据项：人员信息、充值金额、余额、充值时间、充值渠道；频度：每天；共享方式：定期、实时）；</p> <p>④设备基本信息（数据项：设备 ID、设备安装位置、设备类型、设备开通时间；频度：每天；共享方式：定期、实时）。</p> <p>3. 许可要求：包含系统所有组件的终生授权，不得为用户数量及接口数量设置额外限制。</p> <p>4. 其它要求：</p> <p>（1）系统的数据统一存放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并能与该中心数据库（含 PostgreSQL、MySQL、Oracle、SQL Server）相兼容。</p> <p>（2）提供系统数据字典，数据库管理账号。</p> <p>（3）系统需通过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漏洞扫描检测，得分必须低于 1.0 分，软件自身具备网页防篡改、防注入式攻击、脚本过滤、防口令猜测、ip 地址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p> <p>（4）具备容灾能力，根据学校网站的特点能够记录系统访问日志及操作日志，备份和恢复系统数据，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p> <p>▲（5）本次水控项目不再新建水控系统，要求与采购人现有水控系统兼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部现有在用水控系统品牌：新开普，型号：H711）</p>
<p><b>特别说明：</b></p> <p>1. 本分标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第 1 至 5 项标的为“制造业”。</p> <p>2.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2 项标的“智能卡节水控制器”。</p> <p>3. 本分标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p>			

**二、售后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质保（升级维护）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升级维护）期不得少于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升级维护）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免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质保期内提供升级；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

3.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4. 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以上相关要求，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 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 ▲三、商务条款

#### (一)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搭建测试环境并通过采购人测评，30 个日历日内产品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货地点：广西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 3 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的合同总金额（无息）。

#### (三)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 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2. 成交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将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一式四份）。如供应商未按时间交货安装并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供应商将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人无法按时履约的情况上报财政部门。采购人已支付了预付款的，成交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本次提供的产品需支持采购人校园一卡通（品牌：新开普）主钱包消费、虚拟校园卡消费，本次采购的水控系统安装调试后能够与采购人现用的应用管理系统和水电展示平台（品牌：新开普）（具体情况于现场考察时了解）相兼容（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兼容承诺书），通信方式需采用无线方式，所有消费记录必须存储在校内服务器，不得存在校内以外的任何地方。本次提供的水控系统采用基于物联网关键技术应用开发，符合采购人水电能耗资源领域信息化管理，为便于采购人后期维护设备，采用无线联网方式接入采购人数据中心。水控机设备采用密封防水技术，满足淋水环境长期使用；软件系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在线对电子钱包进行充值，充值款项必须直接进入学校账户，不得经过第三方中转，余额可以自动结转主钱包的功能，所有充值和退费费用不产生手续费；具备预警功能，可通过监控平台监控设备状态及查询预警信息。

4.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北海校区搭建测试环境，测试一体化水控设备支持采购人校园一卡通主钱包消费、虚拟校园卡消费以及接入水电大数据平台展示的所有功能，并通过采购人测评。测试环境测评通过视为具备实施条件，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通过测评，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已支付了预付款的，成交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在本分标采购范围内的产品公开试运行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最终的验收报告，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否则不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图纸、程序等所有技术资料，否则不予验收。

7. 项目验收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8.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9.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所竞本分标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的技术产生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 **（四）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标的“数据中心对接”为定制部分，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源代码。

#### **（五）其他要求**

1. 许可要求：包含系统所有组件的终生授权，不得为用户数量及接口数量设置额外限制。

2. 数据兼容与安全要求

（1）统一身份登录需求，系统需兼容目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联奕），满足教师、学生的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所有用户需使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用户无须另行注册账号。

（2）系统需支持与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换，提供数据抽取只读账号，系统需满足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数据共享交换接入规范，需共享的数据参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共享数据需求规范（相关接口规范文档可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网站（<https://www.guet.edu.cn/xjzx/>）上下载）。

（3）许可要求：报价中须包含系统所有组件的终生授权，不得为用户数量及接口数量设置额外限制。

（4）数据统一存放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与该中心数据库（含 PostgreSQL、MySQL、Oracle、SQL Server）兼容。

（5）系统必须遵循学校的统一信息标准，开放系统数据接口，能与学校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统一信息门户实现无缝整合，能与学校其它相关系统的数据共享与数据交换，按学校数据中心要求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

（6）系统支持二次开发，提供系统数据字典，数据库管理账号，开放接口部分源码及相关开发工具。

（7）支持分校区管理和院校二级管理。

（8）系统须基于统一数据平台，采用大型数据库开发，系统基于动态数据设计，支持与异种数据库之间数据的平滑移植，具有通用性强，网络共享能力强且信息交流快捷，方便的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9）系统需通过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漏洞扫描检测，得分必须低于 1.0 分，软件自身具备网页防篡改、防注入式攻击、脚本过滤、防口令猜测、ip 地址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

（10）系统需符合《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11) 采用分级管理模式，对不同级别用户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有严格的限制，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学校情况灵活设置安全策略。

(12) 具备容灾能力，根据学校网站的特点能够记录系统访问日志及操作日志，备份和恢复系统数据，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四、现场考察要求：**

本分标采购的设备涉及到相应的安装调试，且安装实施要求必须符合采购人现有的安装环境要求，因无法就安装环境做出完整的文字描述，因此，本分标将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21年6月7日上午10时00分起至10时20分（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分标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北海校区西校区后勤办公楼103室（广西北海市南珠大道9号），具体地点届时咨询联系人：谭老师，联系电话：13707797852。

(3)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签到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4)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成交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否则，不予验收。

#### **▲五、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磋商，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磋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六、供应商根据本分标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人员配备方案；②系统兼容对接方案；③安装施工方案；④安全、质量、技术保障措施）。**

## C 分标（本部 F 区学生宿舍电控系统）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电控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p>▲1. 系统设计要求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通过浏览器用户就可以完成配置、设置、查询、控制等所有操作，并可支持更多用户同时在线。</p> <p>▲2. 系统电脑桌面或系统首页具有以下功能：</p> <p>（1）报警状态：网络通讯异常、过流、负载、欠费信息等必须简明呈现在系统首页，且报表可打印。</p> <p>（2）房间状态： 房间信息统计如：不计费房间、周期未缴费值房间、强开供电房间、低电量房间等必须简明呈现在系统首页，且报表可打印，方便能源管控。</p> <p>（3）网络中断自动恢复供电。</p> <p>3. 用电计量计费：当用户在宿舍里面用电时，机柜中的计量表具进行计量，计量精度达 1.0 级。</p> <p>4. 具备各种异常自动报警功能，具体要求如下：</p> <p>（1）异常用量：能够依据历史数据对超限、极值电量数据进行报警。</p> <p>（2）通讯异常：30 分钟（可设）时间内房间计量表具及数据网关未与计算机进行数据交互的进行报警。</p> <p>（3）低电量：当房间计量表具内的未用电量低于预设值时进行报警提醒用户缴费。</p> <p>（4）负载关断：当房间使用了学校基于安全用电考虑而禁止的电器设备被切断电源的进行报警。</p> <p>（5）过流关断。</p> <p>5. 远程抄表：系统不需要工作人员到现场对用电量的集抄，可通过数据网关直接将用电数据通过校园网采集上传到电控服务器上。</p> <p>6. 数据采集：周期可自由设定，以适应数据分析需要。</p> <p>7. 数据传输检测：充值购电后电控服务器将在十秒钟内自动将购电数据发送到各个用电单元，然后系统会给用户供电，当检测到用户剩余电量为零时，系统将自动切断该单元供电，只有当用户重新购电后，系统才会自动恢复对该单元的供电。</p> <p>8. 补助（免费）电量：补助（免费）电量设置方式灵活，学校可按每月/季度/年对各分类（每栋楼、每层楼或其他用户设定的组别）的用户批量或单个设定不同的的补助（免费）电量。</p> <p>9. 补助（免费）电量自动下发：到月底时或低于此下发时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是否由系统定时自动下发免费电量，还可选择对之前的补助（免费）剩余电量是清 0 还是叠加。</p> <p>10. 充值缴费：可预购电量、无费关断，系统在支持最基本的人工缴费外，系统还能支持支付宝充值、网银充值、无人值守自助圈层充值以及微信支付查询等多种缴费方式。</p>

			<p>11. 定时控电：学校可以根据自身管理需求，对学生用电时间进行定时控制，要求系统有多个定时器，定时类型多样，可按不同的日期和不同的用户组别分别进行控制其开、关，还可在不同的定时段内选用不同的单路限流值。</p> <p>12. 实时监控：实时监控的刷新速度是6秒一次，只要在6秒钟内就可以直观显示学生房间当前的用电数据（当前电流、剩余电量、已用电量、用电情况等），系统实现批量显示不低于15个房间的实时状态并且支持多种展现形式。</p> <p>13. 用电应急功能：可在楼栋管理间通过网关强开房间用电。</p> <p>14. 恶性负载识别：当学生宿舍使用违规大功率电器或小功率纯阻性负载（如：电炉，热得快等）时，系统将自动识别为恶性负载，并自动切断其电源。</p> <p>15. 超负荷报警：超出用电设置的最大负荷范围将自动断电，并进行报警。</p> <p>16. 系统数据自检：可对系统中出现的大数等进行自检，并报警显示。</p> <p>17. 用电情况查询：在系统软件上，用户可随时查询用户房间当时的用电情况，也可在系统软件上查询用电单元前十年的所用用电情况、基础用电和交费情况。</p> <p>18. 退费：学生毕业时，系统操作员可以对单个或多个用户单元进行退费处理，并打印出所有退费用电单元的退费明细表。</p> <p>19. 房间调换进行数据转换：当学生调换房间后，系统计算机上能对学生宿舍的剩余电量进行数据转换，并且支持个别、批量房间进行数据调换。</p> <p>20. 表具进行更换：当电表需要更换时，可完全保证数据的延续。</p> <p>21. 非法操作、误操作阻挡提示：当操作员对系统进行误操作时，系统会自动对其进行阻挡，当操作员试图做一些对系统会有较大影响的操作时，系统也将有所提示，保障用户的操作安全。</p> <p>22. 角色设置：支持用户角色定义，权限分配和管理范围限制。</p> <p>23. 支持中途更换操作员：24小时不停机全天候营业，并且中途支持更换操作员，软件系统可有多个操作员或管理员并能对其进行权限分配，只有当操作员用正确的用户名和口令登录时才能得到自己相应的权限。</p> <p>24. 房间、硬件可批量或个别进行各项操作：系统允许对房间和硬件进行预定义分组，当对用户进行各项操作时，均可按组进行操作。</p> <p>25. 掉电数据保护、断电恢复功能：当电脑因非正常关机而引起数据库损坏时，系统软件会自动对数据库进行修复，绝对保障数据的安全。</p> <p>26. 多种通讯方式：电脑、数据网关、表具之间实现485、网络、无线三种通讯方式并存。</p> <p>27. 总用电负荷可设：管理者根据需要对各房间的用电总负荷进行设置，超出设置范围将自动断电。</p> <p>28. 发热电器自动识别控制功能：可对发热电器（如电炉、热得快、</p>
--	--	--	---------------------------------------------------------------------------------------------------------------------------------------------------------------------------------------------------------------------------------------------------------------------------------------------------------------------------------------------------------------------------------------------------------------------------------------------------------------------------------------------------------------------------------------------------------------------------------------------------------------------------------------------------------------------------------------------------------------------------------------------------------------------------------------------------------------------------------------------------------------------------------------------------------------------------------------------------------------------------------------------------------------------------------------------------------------------------------------------------------------------------------------------------------------------------------------------------------------------------------------------

				<p>电热杯等)实施自动识别控制,发现发热电器自动断电。如对某宿舍发热电器的禁用功率设置为100瓦,则当所用的发热禁用电器功率超过100瓦时,将自动断电。</p> <p>29. 特定使用发热电器学习、识别功能:在不允许其他发热电器使用的情况下,通过读入允许使用的发热电器(如饮水机等)的相关参数来实现该发热电器的许可使用。</p> <p>30. 自动恢复供电功能:超负荷断电或使用禁用发热电器自动断电后可自动恢复供电,自动供电时间可设。</p> <p>31. 自动供电次数可设:管理者可设定自动供电的次数,超过设定次数后系统不能再自动供电,需找管理者查明断电原因后,由供电管理人员恢复供电。</p> <p>32. 违规插座的控制使用:违规插座是针对智能用电管理系统不允许使用发热电器而研制的一种特殊插座。使用该插座后,可改变发热电器的属性,骗过智能电表的监视,使管理系统失去了判断发热电器的功能。要求系统能通过移相器识别功能,可成功限制此类问题的发生。</p> <p>33. 自带负载管理特征电器参数:硬件表具自带不低于10类常用电器使用特征,便于学校禁止或使用该电器,达到安全用电目的;系统自带不低于30类学校常用电器使用特征的数据库。</p> <p>34. 负载学习:不在电器特征数据库的电器可以通过现场学习进入数据库便于管理。</p> <p>35. 多种负载管理模式:负载可针对每个学校的管理需要进行定时、定点管理。</p> <p>36. 自动侦察和记录:系统对超负荷用电和违规使用发热电器实施了自动侦察和记录,管理老师可查看详细违规记录。</p> <p>37. 多种单价:用电单价需要从某一时刻变更时,之前使用的单价不需要发生改变,系统可以根据不同分组进行配置。</p> <p>38. 报表统计:包含各房间用电数据报表、各操作员财务账单等,支持报表打印功能,报表形式多样灵活,统计准确快速。</p> <p>39. 数据分析:系统实现楼幢、房间24小时用电数据统计(柱状图)分析;实现楼幢、房间免费电量使用周期统计分析。</p> <p>40. 系统操作日志、账户操作日志和追踪审计:系统将把每个操作员所做的每一步操作都记录在数据库中,对其所有的操作都有可追溯性。</p> <p>41. 多重备份:用电数据采用电脑、数据网关、表具三重备份,当电脑关机或不正常时,表具会在数据网关的控制下正常运行。</p> <p>▲42. 提供对接接口,可查询当前剩余电量及历史用电情况。</p> <p>▲43. 提供电费充值、退费接口,可对电表进行充值和退费操作。</p>
2	数据网关	6	台	<p>一、要求能对机柜的控制和数据采集,查询相应房间用电情况等信息,用于通、断电命令的下载以及电控柜与电脑控制中心之间的数据传输。</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 采用 ARM11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芯片;</p> <p>●2. 配置≥1G 内存,可外接存储卡(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p>

			<p>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3 支持 TCP Server, TCP client, UDP, FTP 和 lora 无线传输，和驱动程序模式；</p> <p>4. 支持 Web, telnet 和 serial console；</p> <p>●5. 自带不小于 7 英寸的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6. 正常工作温度：-10℃~55℃；</p> <p>7. 相对湿度：5%~95% 无冷凝；</p> <p>●8. 功耗：节能模式：≤2.5W（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9. RS485 通讯串口≥4 个，USB 接口≥1 个，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网络接口≥2 个，NB-IOT 无线发射端（上行通讯）≥1 个（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10. 供应商所竞产品具有上下行无缝通讯对接的实用新型相关知识产权（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 定时器组≥1000（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12. 防静电测试，接触放电 4000V，空气放电 8000V 的情况下，网关能正常工作（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13. 快速瞬变脉冲群测试，在 2000V、5KHz 的快速瞬变脉冲群干扰下，网关能正常工作（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14. 浪涌测试，网关能够承受 1000V 的浪涌冲击（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三、产品功能：</p> <p>●1. 网关能实时对智能电表（计量模块）的情况进行实时采集，智能电表（计量模块）的信息采集时间≤300ms；通过电容触摸屏可以对网关地址、网关名称、服务器的地址、数据上报时间间隔（1 分钟到 60 分钟可配置）、等进行设置（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p>
--	--	--	----------------------------------------------------------------------------------------------------------------------------------------------------------------------------------------------------------------------------------------------------------------------------------------------------------------------------------------------------------------------------------------------------------------------------------------------------------------------------------------------------------------------------------------------------------------------------------------------------------------------------------------------------------------------------------------------------------------------------------------------------------------------------------------------------------------------------------------------------------------------------------------------------------------------------------------------------------------------------------------------------------------------------------------------------------------------------------------------------------------------------------------------------------------------------------------------------------------------------------------------------------------------------------------------------------------------------------------------

				<p>式)；</p> <p>2. 历史数据存储：7 天内每个表具的半小时数据；</p> <p>●3. 查询到对应电表的电量、总购电量、历史数据、电表状态、告警数据等（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4. 在紧急情况下，直接对电表进行供电或断电等应急控制（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5. 当用户有低电、过流、恶性负载等告警信息时，显示屏闪烁，并有声音提示（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6. 定时管理表具开关、限流、恶性负载功能，数量不限，可任意设置；</p> <p>●7. 通过一个有线网络或无线 NB-Iot 网络将数据上传到服务器，上传采集数据的时间间隔为 1-60 分钟可配置（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8. 一台网关至少能供 300 个计量表具进行数据的传输与控制（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9. 网关自动解释各种计量的协议，无缝对接各类表具，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多功能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冷量表等（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1192	台	<p><b>一、技术参数要求</b></p> <p>1. 额定电流：5(60)A。</p> <p>2. 计量精度：1.0 级。</p> <p>3. 额定电压：220V。</p> <p>4. 脉冲常数：1200imp/kW·h。</p> <p>5. 额定频率：50Hz。</p> <p>6. 功率消耗：≤2W。</p> <p>7. 绝缘电阻：≥5MΩ。</p> <p>8. 标准工作温度：-25℃~+60℃。</p> <p>9. 极限工作温度：-40℃~+70℃。</p> <p>10. 相对湿度：≤95%RH。</p> <p>11. 抗干扰：EMC 抗扰度≥B 级标准。</p> <p>12. 显示：液晶显示、无背光。</p> <p><b>二、产品性能要求：</b></p>

			<p><b>▲1. 所竞产品符合国网标准。</b></p> <p>2. 通讯方式：支持 RS485 通讯和红外通讯方式；RS485（信息速率：1200bps~9600 bps 可调）；红外接口（信息速率：1200bps）功能可选。</p> <p>3. 数据存储：断电后，数据保存时间<math>\geq 10</math>年。</p> <p>4. 电表响应时间：<math>&lt; 100</math>ms。</p> <p>5. 具有防潜动逻辑设计。</p> <p><b>三、产品功能要求：</b></p> <p>1. 一路进线，两路出线；两个回路可单独或合并进行计量、控制。</p> <p>2. 电能计量：可分单路计量和合并计量方式，适应客户的不同需求。</p> <p>3. 计费（分开/合并）：通过软件设置，可实现费用控制功能（可单路计费或者合并计费）。</p> <p>4. 查询：通过显示屏查询实时功率、已用电量和剩余电量等用电信息。</p> <p>5. 红外遥控：在出现异常时，可通过外部红外设备，对设备进行控制。</p> <p>6. 控制包含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时开关断：通过设置其送电、关断的时段，实现用电定时控制（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li> <li>●（2）购电控制：实现欠费关断，充值后送电功能（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li> <li>（3）过流关断：实际用电负荷超过设定值时，电表自动断电。（4）软件控制：通过与电表相对应的软件，可以通过 485 端口实现软件送电、软件关断，达到远程控制的功能。</li> </ul> <p>7. 信息告警：当硬件出现通讯异常或者用电过程中出现问题，即可进行电表告警或通过软件告警，具体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异常用量：能够依据历史数据对超限、极值电量数据进行报警。</li> <li>（2）通讯异常：30 分钟（可设）时间内房间计量表具及数据网关未与计算机进行数据交互的进行报警。</li> <li>（3）低电量：当房间计量表具内的未用电量低于预设值时进行报警提醒用户缴费。</li> <li>●（4）负载关断：当房间使用了学校基于安全用电考虑而禁止的电器设备被切断电源的进行报警（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li> <li>（5）过流关断。</li> </ul> <p>8. 恶性负载：能区分同功率电吹风和热得快；可识别大部分移相</p>
--	--	--	-------------------------------------------------------------------------------------------------------------------------------------------------------------------------------------------------------------------------------------------------------------------------------------------------------------------------------------------------------------------------------------------------------------------------------------------------------------------------------------------------------------------------------------------------------------------------------------------------------------------------------------------------------------------------------------------------------------------------------------------------------------------------------------------------------------------------------------------------------------------------------------------------------------------------------------------------------------------------------------------------------------------------------------------------------------------------------------------------------------------------------------------------------------------------------------------------------------------------------------------------------------------------------------------------------

				<p>器，能够识别格力、美的、长虹等品牌空调，可通过系统设置识别参数保证安全用电。</p> <p>●9. 所竞产品具有用电设备学习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四、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本项号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形式评价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盖章。</p>
4	电控集中器	6	台	<p>1. 工作电压：VDC8.5V~11V。</p> <p>2. 工作温度：-10℃~+55℃。</p> <p>3. 工作湿度：≤85%RH。</p> <p>4. 通讯方式：485 通讯。</p> <p>5. 功耗：&lt;2W。</p> <p>6. EMC 抗扰度：B 级。</p> <p>7. 数据采集及存储功能。</p> <p>▲8. 支持断网强开送电。</p>
5	电表柜及电气成套	9	台	<p>1.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的标准和规范。</p> <p>2. 供电电源：3 相 380V。</p> <p>3. 分路输出电源：单相 220V。</p> <p>4. 准确度等级：1.0 级。</p> <p>5.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20A/40A。</p> <p>6. 单路最大功耗：≤2W。</p> <p>7. 系统工作环境：温度-35~55℃。</p> <p>8. 湿度：20%-90%RH。</p> <p>9. 柜体绝缘电阻：≥5 MΩ。</p> <p>10. 数据传递方式：485 通讯。</p> <p>11. 钣金配件厚度：≥2.0mm。</p> <p>12. 板材厚度：≥1.5mm。</p> <p>13. 箱门钢板厚度：≥1.5mm。</p> <p>14. 支持用户定制，能满足每栋楼智能电表安装及现场环境安装要求，包含电表柜成套所有设备（电表柜柜体、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浪涌保护、零地排铜排及柜内接线等），需根据现场情况予以定制。</p> <p>▲15.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防雷器隔离器	6	台	<p>1. 供电：DC12V/AC12V。</p> <p>●2. 静态功耗：≤1W（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本项号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p>3. 电源隔离：3000V 电源隔离，光电隔离。</p> <p>4. 通信速率：0~115.2Kbps 自适应，通信距离 3 公里（9.6Kbps）。</p> <p>5. 网络结构：128 节点轮询。</p> <p>6. 产品特色：自动识别 RS-485 信号流向，零延时自动转发。</p>

				<p>●7. 静电保护：≤15KV（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本项号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附带检测报告验证查询方式）。</p>
7	系统集成与对接	1	项/定制	<p>▲系统集成：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及其它和栋楼零散的单相电表程序升级、施工辅材、税金、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等。为了保证本次采购的电控系统设备能将电控相关功能接入学校智慧校园平台，要求本次采购的电控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后能够与采购人现有的电控及智慧校园系统相兼容（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系统兼容承诺书）。</p> <p>注：采购人现有电控系统为：常工电子；智慧校园系统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自研，具体情况于现场考察时了解。</p> <p>▲2. 退费子模块：学生可通过智慧校园微信端进行退费申请，可查看历史缴费数据，当前可退金额；录入个人信息、银行卡号、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后，待相关部门审核，在指定工作日由银行转账到指定账户。</p> <p>▲3. 智慧校园系统对接：提供相关查询、缴费、退费、远程控制接口，将电控相关功能接入学校智慧校园平台，并能实现以下功能：</p> <p>(1) 房间用电查询。</p> <p>(2) 房间购电记录查询。</p> <p>(3) 通过智慧校园平台给房间充值电费。</p> <p>(4) 提供用电预警提示。</p> <p>(5) 通过一卡通给房间充值电费</p> <p>▲4. 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用户可采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账号登陆查询用电、购电等信息。</p> <p>▲5. 数据中心对接：根据数据中心接口规范，将电表信息、安装位置、购电记录、每日抄表数据推送至数据中心。系统需支持与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换，提供数据抽取只读账号，系统需满足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数据共享交换接入规范，需共享的数据参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共享数据需求规范（相关接口规范文档可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网站 <a href="https://www.guet.edu.cn/xjzx/">https://www.guet.edu.cn/xjzx/</a> 上下载）。系统需支持向数据交换平台提供如下信息：</p> <p>(1) 购电记录。数据项：工号、姓名、购电房间、购电金额、购电时间。频度：每天。</p> <p>(2) 共享方式：定期、实时。</p> <p>(3) 用电记录。数据项：房间号、电表号、抄表时间、抄表读数。频度：每天。</p> <p>(4) 共享方式：定期、实时。</p> <p>(5) 电表安装信息。数据项：电表 ID、安装位置、安装时间等。频度：每天。共享方式：定期、实时。</p>
<p><b>特别说明：</b></p> <p>1. 本分标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第 1 项标的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第 2 至 6 项标的为“制</p>				

造业”。

2.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3 项标的“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3. 本分标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 二、售后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质保（升级维护）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升级维护）期不得少于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升级维护）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免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3. BUG 处理：如业务系统存在 BUG，须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如有修复 BUG 的补丁，应提供升级服务。

4. 故障处理：如系统上线运行时，出现问题导致业务中断时，应对故障进行处理：①由于非计划掉电导致系统故障时，应配合系统恢复；②由于系统资源不足导致系统故障时，应配合学校系统恢复；③由于硬件故障时，应在学校数据还原后，配合学校系统恢复。

5. 运行支持：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管理员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

6. 因为软件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系统不可用，全程跟踪解决，确保问题快速解决，因为操作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其他硬件设备导致系统不可用时，应配合采购人排查故障，提供解决方法供采购人选择，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

7. 其他要求：①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供应商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②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升级服务。③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注：供应商根据以上相关要求，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 ▲三、商务条款

### （一）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搭建测试环境并通过采购人测评，30 个日历日内产品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 3 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的合同总金额（无息）。

###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 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

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2. 成交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将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一式四份）。如供应商未按时间交货安装并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供应商将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人无法按时履约的情况上报财政部门。采购人已支付了预付款的，成交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需于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北海校区搭建测试环境并通过采购人测评，测评通过可视为具备实施条件。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通过测评，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成交人无法按时履约的情况上报财政部门。采购人已支付了合同价款的，成交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本分标所有系统功能模块，试运行测评完成后，对测评不通过的部分，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直至整改通过，否则项目将不予整体验收。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测评不通过，而导致项目无法整体验收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成交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在本分标采购范围内的产品公开试运行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最终的验收报告，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否则不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图纸、程序等所有技术资料，否则不予验收。

7. 项目验收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8.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9.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所竞本分标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的技术产生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 **（四）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第 7 项采购标的“系统集成与对接”为定制部分，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源代码。

#### **（五）其他要求：**

1. 许可要求：包含系统所有组件的终生授权，不得为用户数量及接口数量设置额外限制。

2. 为保证项目的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要求供应商所竞第第 1-4 项号产品“电控管理系统软件、数据网关、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电控集中器”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

3. 数据兼容与安全要求

（1）统一身份登录需求，系统需兼容目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联奕），满足教师、学生的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所有用户需使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用户无须另行注册账号。

（2）系统需支持与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换，提供数据抽取只读账号，系统需满足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数据共享交换接入规范，需共享的数据参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共享数据需求规范（相关接口规范文档可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网站（<https://www.guet.edu.cn/xjzx/>）上下载）。

（3）许可要求：报价中须包含系统所有组件的终生授权，不得为用户数量及接口数量设置额外限制。

（4）数据统一存放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与该中心数据库（含 PostgreSQL、MySQL、Oracle、SQL Server）兼容。

（5）系统必须遵循学校的统一信息标准，开放系统数据接口，能与学校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统一信息门户实现无缝整合，能与学校其它相关系统的数据共享与数据交换，按学校数据中心要求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

（6）系统支持二次开发，提供系统数据字典，数据库管理账号，开放接口部分源码及相关开发工具。

（7）支持分校区管理和院校二级管理。

（8）系统须基于统一数据平台，采用大型数据库开发，系统基于动态数据设计，支持与异种数据库之间数据的平滑移植，具有通用性强，网络共享能力强且信息交流快捷，方便的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9）系统需通过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漏洞扫描检测，得分必须低于 1.0 分，软件自身具备网页防篡改、防注入式攻击、脚本过滤、防口令猜测、ip 地址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

（10）系统需符合《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11）采用分级管理模式，对不同级别用户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有严格的限制，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学校情况灵活设置安全策略。

（12）具备容灾能力，根据学校网站的特点能够记录系统访问日志及操作日志，备份和恢复系统数据，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四、现场考察要求：**

本分标采购的设备涉及到相应的安装调试，且安装实施要求必须符合采购人现有的安装环境要求，因无法就安装环境做出完整的文字描述，因此，本分标将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21年6月7日上午10时00分起至10时20分（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分标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广西桂林灵川县灵田镇东田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具体地点届时咨询联系人：江锦忠；联系电话：13036839315。

(3)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签到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4)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成交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否则，不予验收。

#### **▲五、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磋商，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磋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六、供应商根据本分标项目及自身情况，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人员配备方案；②系统兼容对接方案；③安装施工方案；④安全、质量、技术保障措施）。**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一）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4. 资格审查

4.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符合性审查

5.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6) 商务条款中标注“▲”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7)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7条和第7.9条（2）的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或项目需求各分标“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9项（含）以上的；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4)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15)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本项目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本项目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磋商

6.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0.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2.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13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最后报价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13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9.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0.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5.4 条的规定修正。

21.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五）比较与评价（具体详见“二、详细评审标准”）

2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二、详细评审标准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适用于 A、C 分标

#### 1. 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 分。

#### 2. 技术分.....48 分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技术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48 分。

(2) “技术需求”中标注“●”号项发生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44 分。

(3) 未标注“▲”、“●”号项发生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

#### 3. 项目实施方案分.....8 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方案；②系统兼容对接方案；③安装施工方案；④安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较详实，针对性、合理性良好的，得 5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合理性优秀的，得 8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应不予得分。**

#### 4. 售后服务分.....4 分

在满足基本质保期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 2 分（以产品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根据其所占分标金额比例得分），最多得 4 分。

**5. 履约能力分.....8分**

供应商所竞产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 3A 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且有效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6.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分标金额比例得 0~1.0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分标金额比例得 0~1.0 分。

注：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7. 综合得分=1+2+3+4+5+6**

**适用于 B 分标****1. 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 分。

**2. 技术分.....40 分**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技术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40 分。

(2) “技术需求”中标注“●”号项发生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5 分；最多扣 35 分。

(3) 未标注“▲”、“●”号项发生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10 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方案；②系统兼容对接方案；③安装施工方案；④安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较详实，针对性、合理性良好的，得 7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合理性优秀的，得 10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应不予得分。**

**4. 售后服务分.....10 分**

(1) 基本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4 分。

(2) 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基本免费保修期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一年得 1 分（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根据其所占分标金额比例得分），最多得 2 分。

(3)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分：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按以下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②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较详实，针对性、合理性良好的，得 2 分；

③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合理性优秀的，得 4 分。

**5. 履约能力分.....8分**

供应商所竞核心产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6.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分标金额比例得 0~1.0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分标金额比例得 0~1.0 分。

注：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7. 综合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分、履约能力分、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其他**

1. 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磋商声明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分标：\_\_\_\_\_ 金额单位：元

项 号	采购标 的名称	数量 ①	计量 单位	产地	品牌及 厂家	规格 型号	单价 ②	磋商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磋商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磋商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磋商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一)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二)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三)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四) 知识产权要求			
(五)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 \_\_\_\_\_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售后服务承诺书（分标：\_\_\_\_）

售后服务承诺（我公司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质保（升级维护）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的“二、售后服务要求”，逐条响应所竞分标的售后服务承诺。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1]

采购人（甲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供应商（乙方）：\_\_\_\_\_项目名称：学生宿舍电控、水控系统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1-C3-001642-YZLZ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分标：\_\_\_\_\_

项号	采购标的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 _____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软件）货款、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人工、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合同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果合同涉及的采购设备属于进口设备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小样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升级维护）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升级维护）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升级维护）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 **（一）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乙方商在 3 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的合同总金额（无息）。

##### **（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 %收取（若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按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开户银行：农行桂林分行分分钟支行；银行账号：20206701040007333】。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如采用转账方式），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备注：

-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上述的货物质保（升级维护）期最短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年限（质保（升级维护）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竞标承诺质保（升级维护）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升级维护）范围内。超过质保（升级维护）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甲方。

####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 乙方所提供的全套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甲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制造、验收。产品应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 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11.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竞标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否则甲方有权退回所有货物，并没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3. 验收时，乙方负责设备开机进行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14. 其他约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承诺。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全部货物时，使用方有权扣除合同款总额 5%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应商向使用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七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

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磋商声明；
4.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含磋商记录）；
5. 乙方的技术响应表；
6. 乙方的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